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21号

关于《安布瑞(福建)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模式动物 CRO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安布瑞(福建)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安布瑞(福建)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模式动物 CRO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布瑞(福建)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模式动物CRO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古槐镇屿中村屿中路1号新投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楼4、5层,建筑面积约7032.5m²。建设规模:建设模式动物CRO服务设施1座。建设内容:包括SPF级屏障实验区、ABSL-2实验区、SPF级屏障生产区、普通级动物区、功能实验室、办公及其他辅助区域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



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接触核辐射及污染性药物;实验室内无传播性疾病类型的病毒、病原菌保存。

2.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ABLS-2实验区无废水产生)、动物生活用水、除臭设备喷淋废水配套专用化粪池+消毒处理,并安装余氯在线监测设备,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生活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实验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动物饲养区臭气、普通动物试验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ABLS-2实验区废气经负压收集至高效过滤净化器后+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分类收集、规范储存和合规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理。实验废液、试剂配制残余(含空试剂瓶)、实验观察废样品(废送检样品)、前道清洗废水等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验使用后废弃一次性耗材、一次性防护用品(注射器、手套、移液头等)、废弃受试器械等应按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专用直接冰柜冷冻暂存,由具备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置资格的单位处置;



废垫料、实验室纯水配置废液分类贮存并委托合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并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实验室清洗废水、动物生活用水、除臭设备喷淋废水排放粪大肠杆菌指标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它排放指标同生活污水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32 吨。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



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印发

